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 我们作为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年度无息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永久")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年度无息借款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该事项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解决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金需求。借款额度内的借款不用支付任何利息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上述事项已获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本次借款利息金额为 0 元,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等第三方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第三方机构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勇:	
施丹丹:	
董弘宇:	

2016年1月15日

